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465

10位ISBN编号：7509336465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曲文丽 编

页数：510

字数：67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内容概要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编排科学

本丛书的分册设置以《刑法》分则的章节顺序为标准，共分为五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第102-139条之一），第二分册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刑法》第140-231条），第三分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刑法》第232-276条之一），第四分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刑法》第277-381条），第五分册为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第382-451条）。

本丛书涵盖《刑法》分则的全部条文，具有查阅的方便性和搜索的快捷性。

2. 体例完整，重点突出

本丛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2003年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2011年4月27日）确定的罪名，撰写具体内容。

本丛书在体例编排上，按照“刑法条文”、“概念”、“立案标准”、“犯罪构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量刑标准”、“疑难问题”、“案例指引”、“法律适用”的结构顺序，突出了层次性、逻辑性，以图表的形式展现，对刑法罪名在司法实务中的适用进行全面释解。

本丛书针对重点罪名，以罪名适用、案例指引、疑难问题和证据规范为重点，就应对实务难题、适用证据规范、进行定罪量刑等实务进行指导，便于在实践中全面把握罪名适用，对解决具体案件提供帮助和参考。

3. 案例典型，证据充实

为方便读者准确理解刑法罪名并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本丛书在重点罪名的“案例指引”部分，以典型案例为依托，对具体案件证据实务中的关键、疑难问题进行指导，从而为解决同类案件提供有效方法和参考。

本丛书的案例来源于各级法院所裁判的真实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证据规范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年12月30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等为依据进行深入分析，具有指导性。典型案例与证据难题的分析紧密结合，方便读者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证据规范。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4. 规范准确，实用性强

本丛书根据司法实务的需要，在具体罪名的“法律适用”部分，按照我国的立法体系分别收录现行有效、最新实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具体而言，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2009年8月27日修正）、1997年3月25日-2012年3月31日之间全部司法解释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同时，适当收录了部分至今仍可参照执行的1997年3月之前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知、纪要及请示答复等涉及罪刑适用的司法文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作者简介

作者均为司法工作一线人员。
根据不同分册读者对象的不同，分别邀请在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工作单位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同志撰写。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书籍目录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故意杀人罪（刑法第232条）
- 2?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第233条）
- 3?故意伤害罪（刑法第234条）
- 4?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刑法第234条之一）
- 5?过失致人重伤罪（刑法第235条）
- 6?强奸罪（刑法第236条）
- 7?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刑法第237条第1款）
- 8?猥亵儿童罪（刑法第237条第3款）
- 9?非法拘禁罪（刑法第238条）
- 10?绑架罪（刑法第239条）
- 11?拐卖妇女、儿童罪（刑法第240条）
- 12?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刑法第241条）
- 13?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刑法第242条第2款）
- 14?诬告陷害罪（刑法第243条）
- 15?强迫劳动罪（刑法第244条）
- 16?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刑法第244条之一）
- 17?非法搜查罪（刑法第245条）
- 18?非法侵入住宅罪（刑法第245条）
- 19?侮辱罪（刑法第246条）
- 20?诽谤罪（刑法第246条）
- 21?刑讯逼供罪（刑法第247条）
- 22?暴力取证罪（刑法第247条）
- 23?虐待被监管人罪（刑法第248条）
- 2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刑法第249条）
- 25?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刑法第250条）
- 26?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刑法第251条）
- 27?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刑法第251条）
- 28?侵犯通信自由罪（刑法第252条）
- 29?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刑法第253条）
- 30?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253条之一第1款）
- 31?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第253条之一第2款）
- 32?报复陷害罪（刑法第254条）
- 33?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刑法第255条）
- 34?破坏选举罪（刑法第256条）
- 35?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刑法第257条）
- 36?重婚罪（刑法第258条）
- 37?破坏军婚罪（刑法第259条）
- 38?虐待罪（刑法第260条）
- 39?遗弃罪（刑法第261条）
- 40?拐骗儿童罪（刑法第262条）
- 41?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刑法第262条之一）
- 42?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刑法第262条之二）

五、侵犯财产罪

- 1?抢劫罪（刑法第263条、第267条第2款、第269条、第289条）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 2?盗窃罪（刑法第196条第3款、第210条第1款、第264条、第265条）
- 3?诈骗罪（刑法第266条、第210条第2款、第300条第3款）
- 4?抢夺罪（刑法第267条第1款）
- 5?聚众哄抢罪（刑法第268条）
- 6?侵占罪（刑法第270条）
- 7?职务侵占罪（刑法第271条第1款）
- 8?挪用资金罪（刑法第272条第1款）
- 9?挪用特定款物罪（刑法第273条）
- 10?敲诈勒索罪（刑法第274条）
- 11?故意毁坏财物罪（刑法第275条）
- 12?破坏生产经营罪（刑法第276条）
- 13?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法第276条之一）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章节摘录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新要求，紧紧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严格依法办案，保证知识产权案件公正高效审理；加强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创新业务指导方式，确保知识产权司法统一；创新和发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调解，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新进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科技进步、知识创新和文化发展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20件，比2010年增长34.19%。在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所涉权利类型划分，共有专利和其他技术类案件163件，商标案件132件，著作权案件45件，商业秘密案件5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10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37件，其他案件28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确定问题）。

按照案件性质划分，共有行政案件115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27.38%，其中专利行政案件47件，商标行政案件68件，分别比2010年增长27.03%和151.85%；共有民事案件305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72.62%。

另有2010年旧存案件46件，2011年全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466件。

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23件，其中二审案件3件，申请再审案件363件，提审案件34件，请示案件22件，抗诉案件1件。

在审结的363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56件，裁定提审49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33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15件，函转原审法院复查处理1件，以其他方式处理9件。

在调撤案件中，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商标权纠纷等案件的成功调解，彻底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实现了双方包容增长、和谐发展，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呈现如下特点：专利商标行政案件增长迅猛，在全部案件中所占比重增加，尤其是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增长明显，成为去年最显著的案件特点；因法律规定比较原则需要明确法律边界，给社会公众以具体指引的新类型、疑难案件依然居高不下；专利案件数量持续上升，涉案技术的含金量越来越高，发明专利案件和涉及医药、化工、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的案件明显增多；商业标识类案件尤其是商标案件比重增多，商标权人通过诉讼维护市场利益和划定行为界限的需求日益强烈；著作权案件中涉及软件、数据库、动漫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案件比重增加，诉争保护的新类型著作权客体不断涌现；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涉及网络技术、新型商业模式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及商业秘密纠纷的比重增加。

与上述案件特点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在行使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方面呈现出如下特点：对专利商标行政机关授权确权行为的司法审查日渐深入，司法裁判在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标准的确定和把握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发挥；在严格依法行使审判权的同时，重视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在新型、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中的导向作用，确保法律适用正确方向；依托和凝聚社会共识，明晰法律含义和明确法律边界，维护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统一；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利益平衡，积极促进知识产权利益各方共同受益和均衡发展。

为总结和梳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审判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从2011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出34件典型案件，归纳出44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形成本年度报告并予以发布。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编辑推荐

<<图解刑法罪名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